##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9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914.892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2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40,319,036.24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835,655.58元,募集资金净额 571,483,380.66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3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38,400,408.1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91,035,898.60 元;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006,266.50 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 66,358,243.07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2,799,509.89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1年4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1年5月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23年12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便于公司对不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分别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sup>1</sup>、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号 存储方式 银行名称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51050165863609003600 15,330,792.04 活期 限公司绵阳分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 1000090007774198 595,865,510.27 70,608,910.03 活期 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 1111300001118682 35,380,489.50 活期 司绵阳分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 1111300001144784 1,336,411.77 活期 司绵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51050165863609003759 限公司绵阳分行 合 计 595,865,510.27 122,656,603.3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银行手续费、闲置资金理财及公司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47,578.48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3.840.04万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sup>&</sup>lt;sup>1</sup>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签署。

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截至 2024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	产品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	
2,07	20,070	名称	类型	7.42 1312 127	7.42.1	2 3//3 [//3	/ <u></u>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	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	30,000,000.00	2023/12/28	2024/3/27	191,007.84	
	省分行	存款	益型	20,000,000.00	2020/12/20	202 1767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	28,000,000.00	2023/11/29	2024/1/8	89,977.22	
	公司绵阳分行	存款	益型	20,000,000.00	2020, 11, 25	202 1/1/0	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	30,000,000.00	2023/12/22	2024/1/22	68,004.17	
四川华丰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绵阳分行	存款	益型	30,000,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	118,000,000.00	2023/12/22	2024/3/22	898,127.50	
	公司绵阳分行	存款	益型	,,			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	60,000,000.00	2024/3/27	2024/4/29	149,058.33	
	公司绵阳分行	存款	益型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	88,000,000.00	2024/3/27	2024/7/5	_	
	公司绵阳分行	存款	益型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	51,000,000.00	2024/4/30	2024/5/30	114,750.00	
	公司绵阳分行	存款	益型	, ,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	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	30,000,000.00	2024/4/23	2024/7/23	_	
	省分行	存款	益型	425 000 000 00			1 261 066 72	
合 计			_	435,000,000.00	_	_	1,361,866.7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800.00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7,698,580.64 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483,380.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58,24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400,408.1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发生 重大化 化
绵阳产业化基地 扩建项目	否	279,417,100.00	279,417,100.00	279,417,100.00	59,902,890.77	158,572,771.03	-120,844,328.97	56.75	尚未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创新中心升 级建设项目	否	96,367,700.00	96,367,700.00	96,367,700.00	6,455,352.30	51,827,637.14	-44,540,062.86	53.78	尚未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否		28,000,000.00	28,000,000.00	-	28,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速线模组生产 线项目	否		67,698,580.66	67,698,580.66	-	-	-67,698,580.6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5,784,800.00	571,483,380.66	571,483,380.66	66,358,243.07	338,400,408.17	-233,082,972.49	_	—	_	—	
未达到计划进度 体募投项目)	原因(分具	不适用	i	i	i	i			i	.i	<u>i</u>	
项目可行性发生 的情况说明	重大变化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 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 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7,698,580.64 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 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注 3: 承诺投资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无经济效益产出。